

增 值 税 一 般 纳 税 人

ZHENG ZHI SHUI YI BAN NA SHUI REN

纳
税
申
报
办
法

仙 居 县 国 家 税 务 局

浙江省仙居县国家税务局文件

仙国税政[1999]48 号



关于修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的通知

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国税发[1999]29 号、浙国税流[1999]24 号关于修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的通知，为适应我县增值税管理工作的需要，对我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进行修订，现将修订的全文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

主题词：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纳税申报 办法

仙居县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印发

打字：赵珠莲 校对：王天良

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(以下简称纳税人)均按本办法进行纳税申报

二、纳税申报资料

(一)、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、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》、《增值税(专用/普通)发票使用明细表》、《增值税(专用发票/收购凭证/运输发票)抵扣明细表》、《发票领用存月报表》和《分支机构销售明细表》、《货物清单》一式三份。税务机关签收后,一份退还纳税人,二份留存。

自营出口企业还应上报《企业自营出口销售明细表》、《到岸价成交或以到岸价收汇国外运费、保险费列支情况表》。

(二)、备查资料:

1.符合抵扣条件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

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；

2. 运费发票复印件；

3. 收购凭证的抵扣联；

4. 用于抵扣的农业产品普通发票；

5. 海关进口货物完税凭证的复印件；

6. 进料加工申请表和来料加工免税证明；

7. 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根联；

8. 已开具的普通发票存根联；

9. 农业产品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；

10 代扣代缴税款凭证存根联；

11. 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备查资料

(三)、增值税纳税申报备查资料由纳税人在月度终了后,认真整理并装订成册。其中,7,8,9,10 项,属于整本开具的应按原顺序装订;不属于整本开具或开具电脑票的,应按开票顺序号码每 25 份装订一册,不足 25 份的按实际开具份数装订。对作为扣税凭证的单证,根据取得的时间顺序,按单证种类每 25 份装订一册,不足 25 份的按实际份数装订。装订时,必须使用税务机关统一规定的《征税/扣税单证汇总簿封面》,并按规定填写封面内容,由

办税人员和财务人员审核签章。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未使用的,可于下月继续使用,并在封面上分别填写各月数据,如果一本专用发票两个月仍未使用完的,剩余部分报税务机关剪角作废。

三、申报期限

纳税人应按月进行纳税申报,申报期为次月 1 日起至 10 日止。

四、罚则

1.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处罚。

2. 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,税款申报不实的,按偷税处理,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。

五、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及其附表由纳税人向税务机关领购。

六、本办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:1.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

2.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》

3.《增值税(专用/普通)发票使用明

细表》

- 4.《发票领用存月报表》
- 5.《分支机构销售明细表》
- 6.《货物清单》
- 7.《征税/扣税单证汇总簿封面》
- 8.《增值税纳税申报填表说明》

附件 1

增值税纳税申报表(适用于一般纳税人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的规定制定本表。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,均应按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按期填报本表,并于次月一日起十日内,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。

税款所属时间: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:元

纳税人识别号												企业编码:	
纳税人名称		法定代表人姓名										营业地址	
开户银行及帐号		企业登记注册类型										电话号码	
销 项	项 目		销售额		税额								
			本月数	本年累计数	本月数	本年累计数							
			(a)	(b)	(c)	(d)							
	按适用税率征税货物及劳务		1 = 2 + 3										
	应 税 货 物	货物名称	适用税率%										
	小 计		2										
	应税劳务		3										
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		4 = 5 + 6 + 7											
其中:适用6%征收率的货物		5											
适用4%征收率的货物		6											
		7											
免税货物		8				—		—					
出口货物免税销售额		9				—		—					
进 项	项 目		本 月 数							本年累计数			
			合计	17% 税率	13% 税率	10% 扣除率	7% 扣除率	6% 征收率	4% 征收率	期初存货 已征税款			
	本期进项税额发生额		10										
	进项税额转出		11										
	其中:免税货物用		12										
	非应税项目用		13										
	非正常损失		14										
	简易办法征税货物用		15										
	免抵退货物不得抵扣税额		16										
	其他		17										
期初存货已征税款期末余额		18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		
		19											
税 款 计 算	项 目		本月数	本年累计数									
	销项税额合计		20 = 1c										
	进项税额合计		21 = 10-11										
	上期留抵税额		22										
	免抵退货物已退税额		23										
	应抵扣税额合计		24 = 21 + 22-23										
	实际抵扣税额		25(如 24 < 20 则为 24, 否则为 20)										
	应纳税额		26 = 20 + 4c-25										
	代扣代缴税额		27										
	本期应纳税额合计		28 = 26 + 27										
期末留抵税额		29 = 24-25											
税 款 缴 纳	期初未缴税额(多缴为负数)		30										
	本期已缴税额		31										
	其中:本期应纳税额预缴数		32										
	期末未缴税额(多缴为负数)		33 = 30 + 28-31										
	其中:欠缴税额		34										
	本期应补(应退)税额		35 = 28 - 32										

会计主管签字: _____

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:

收到日期: _____

代理申报人签字: _____

接收人: _____

纳税人盖章: _____

主管税务机关盖章: _____

授权人签字: _____

申明: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填报的,我确信它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

申明人签字: _____

附件 2

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

企业编码:

纳税人名称(章)

填表日期:

年 月 日

金额单位:元

财务指标	项 目 名 称	本 月 数	本 年 累 计	期 初 余 额	期 末 余 额
	产品(商品)销售收入			—	—
	产品(商品)销售成本				
	产品(商品)销售利润			—	—
	存货	—	—		
	应收帐款	—	—		
	应付帐款	—	—		
销项发票	项 目 名 称	份 数	金 额	税 额	
	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				
	开具普通发票				
	未开具发票				
	小 计	—			
进项发票或凭证	项 目 名 称	份 数	金 额	税 额	
	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				
	农产品收购凭证或普通发票				
	废旧物资收购凭证或普通发票				
	进口货物海关完税凭证				
	运费普通发票				
	小 计	—			

附件 3

增值税(专用\普通)发票使用明细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纳税人名称		纳税人识别号	开票日期	购货单位名称	购货方纳税人识别号	发票起止号码:	金额单位:元(共 页,第 页)			备注
序号	发票类别	发票号码	开票日期	购货单位名称	购货方纳税人识别号	货物或应税劳务	销售额	税率	税额	记账凭证号码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11										
12										
13										
14										
15										
16										
17										
18										
19										
20										
21										
22										
23										
24										
25										
小计										
小计										

不开发票销售的货物或应税劳务

附件 4

发票领用存月报表

纳税人名称(章)			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				发票单位:份					
发票种类	发票代码或版别	期初库存 份数	本期领用 份数	本期开具 份数	本期作废或遗失 份数	交回未开发票 份数	期末库存 份数	发票号码	发票号码	发票号码	发票号码	发票号码
专 用 发 票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
	合计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普 通 发 票												
	合计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栏次关系:11栏=1栏+3栏+5栏+7栏+9栏

附件 5

分支机构销售明细表

总机构名称：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金额单位：元

分支机构名称	所在地区	本月销信额	本年累计销售额
合 计	———		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：

1. 本表适用在异地设有统一核算分支机构的纳税人填写,其他纳税人不填报本表。
2. “本月销售额”和“本年累计销售额”栏填写由总机构将货物移送到分支机构用于销售,但仍由总机构统一开具发票、收取货款并统一纳税的销售额。

日 月 年

税 征 打 税 单 证 汇 总 簿

册 数 类 别

仙 居 县 国 税 局 征 税 / 扣 税 单 证 汇 总 簿 封 面

企 业 名 称 _____ 本 册 单 证 所 属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

单 证 类 别 _____ 本 册 此 种 单 证 总 份 数 _____

总 册 数 _____ 总 金 额 _____ 总 税 额 _____

本 册 单 证 份 数 _____ 属 本 月 第 _____ 册 金 额 _____ 税 额 _____

主 管 (签 章)

办 税 员 (签 章)

填 报 人 (签 章)

增值税纳税申报填表说明

一、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填表说明

(一)本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填报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按简易办法缴纳增值税的货物,也使用本表。

(二)“税款所属时期”是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期,应填写具体的年、月、日。

(三)“填表日期”是指填写本表的具体日期。

(四)“纳税人识别号”栏,填写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确定的识别号。“企业编码”栏,为企业的电脑编码。

(五)“纳税人名称”栏,填写纳税人单位名称(不得填写简称)。

(六)“法定代表人姓名”栏。填写纳税人法人代表的姓名。

(七)“营业地址”栏,填写纳税人营业地的详细地址。

(八)“开户银行及帐号”栏,填写纳税人开户银行的名称和纳税人在银行的结算帐户号码。

(九)“企业登记注册类型”栏,按税务登记证填写。

(十)“销项”部分“按适用税率征税货物及劳务合计”栏的填写口径,为应征增值税的所有货物和应税劳务,包括出口先征后退货物、视同销售货物、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等。其中“销售额”栏,填写纳税人销售货物和劳务所取得的全部销售额,包括财务上不作销售但税法规定应征增值税的价外费用等。

“货物名称”栏按国家税务总局会计统计表的分类口径及不同的税率分别填列。如果生产、经营货物品种超过三项的,应按不同税率汇总填报,但必须同时按国家税务总局会计统计报表的货物分类口径填列“货物清单”。

(十一)第8项“免税货物”指国内环节免税货物。

(十二)第9项“出口货物免税销售额”栏

填写享受免税政策出口货物的销售额,包括实行“免抵退办法”出口货物的销售额,不包括实行出口“先征后退”货物的销售额。

(十三)本表“进项”中的第 10 项“本期进项税额发生额”本月数应根据本期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、收购凭证、运输发票以及进口货物海关完税凭证计算的进项税额。纳税人当期可以抵扣的期初存货已征税款、经税务机关批准的进料加工企业虚拟进项税额、实行出口“先征后退”货物负担的进项税额亦在本栏合计填列。

工业企业未入库、商业企业未付款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,不得填入本栏。

对购进时无法确定用途的货物或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,如免税货物与应税货物共同耗用的进项税额,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、产成品所耗用的进项税额,亦应填入本栏。

(十四)第 11 项填写纳税人已经抵扣但按规定应当转出的进项税额总数,第 12 至 17 项填写明细数。

(十五)第 12 项“免税货物用”填写销售免

税货物的进项税额,包括出口免税货物的进项税额,不包括实行“免抵退办法”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。

(十六)第 13 项“非应税项目用”填写不征增值税项目的进项税额。

(十七)第 14 项“非正常损失”填写非正常损失的原材料、在产品、产成品等项目的进项税额。

(十八)第 15 项“简易办法征税货物用”填写纳税人销售按简易办法计算增值税的货物的进项税额。

(十九)第 16 项“免抵退货物不得抵扣税额”填写出口企业实行“免抵退办法”计算出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。

(二十)第 17 项“其他”填写第 12 - 16 项以外按规定需要转出的进项税额,含用于集体福利、个人消费等项目的进项税额。

(二十一)第 18 项“期初存货已征税款期末余额”填写纳税人期末尚未抵扣完的 1995 年初存货已征税款余额。

(二十二)本表“税款计算”中的有关栏次,